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8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汶

被　　告　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輝

被　　告　郭志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柒萬貳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貳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15條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61頁、第75頁、第8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富公司）邀同被告蔡明輝及郭志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6日簽立借據，

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9日起至112年7月9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依放款借據第3條第1項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計週年利率1%計算（即週年利率1.845%），依放款借據第3條第2項約定若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應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前開借款被告亞富公司於110年11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77萬27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蔡明輝及郭志源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催告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增補約定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95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萬8422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
1	301萬8212元	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75萬4554元	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377萬2766元			